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- 一、 原作審查佈展日期及時間: 114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日) 9:00-12:00
 - 1. 佈展地點:雕塑系館1樓展場、4樓素描教室
 - 2. 本系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,件數自訂,不限藝術類型與媒材形式,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;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...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。
 - 3.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, 展場位置以簽到順序抽籤決定, 並於規定時間內 佈展。
- 二、口試及原作審查日期: 114年10月26日(星期日)
 - 1. 口試地點:雕塑學系1樓會議室
 - 2. 應試考生應同時攜帶「**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**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<u>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</u>),以便查驗身分;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,一律不准應考,考生不得異議。<u>並</u>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
 - 3. 考生如有發燒(≧38℃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 試;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,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 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 - 4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口試,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 及候考區。(報到、候考區/雕塑系大樓1樓大視聽教室)
 - 5. 口試時間每人約10分鐘,若有延遲,後續考生時間得以順延。
 - 6. 報到及口試時間如下:

考生准考證號起迄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1040001-1040016	12:45-13:00	13:00-15:50

- 7. 請考生於全體考生考試結束後當日 <u>17:00 前</u>完成撤展,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,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
- 8.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,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
- 三、 雕塑學系聯絡人:巫姿陵,電話:(02)2272-2181 轉 2131。